

#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04.9.1 訂定 111.7.1 修訂

##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貳、目的

落實課程研發與設計之目的，符應「課程權力下放」「教育鬆綁」「教師增權與賦能」之宗旨。

##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
- (二) 任期一學年。

###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一) 由各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 (二) 任期一學年。

###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由校長、二處室主任、教務組長、各年級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代表，以及家長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二) 任期：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年級代表由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自行推選，任期一年。

    領域代表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

- (三)、另聘領域專長教師成立校本課程發展小組，研議課程活動相關事宜及研發學校本位課程。

※ 並視評鑑性質另行籌組「課程評鑑小組」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三) 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
- (四)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一) 研擬各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三)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結構，發展並推廣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 (三) 協調並統整各年級及各處室所辦理之活動。
- (四)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五) 規劃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伍、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委員身分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廖淑珍	課發會 主任委員、召集人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張劭永	當然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張俊雄	當然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組長	何政擁	當然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訓導組長	陳玉梅	當然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	盧怡玎	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二年級	劉思吟	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三年級	陳俞彣	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四年級	黃輕宸	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五年級	賴芊屹	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六年級	林振宇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	劉敏惠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	許馨庭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	蔡棋盛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健康與體育	張俊雄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藝術與人文	陳玉梅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	何政擁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活動	許馨庭	委員
領域教師代表	英語	林淑儀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余旭佑	委員
社區代表	退休教師	羅桂貞	委員

## 陸、運作方式

1、課發會成員得依需要每學期不定期召開會議。

職掌：審查各學期課程計畫、審查課程小組提出之課程實施方案、評鑑校本課程實施成效。

2、課程發展小組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並向課發會報告研討內容並徵詢改進意見。

## 柒、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何政擁

教導主任：張劭永

校長：廖淑珍